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
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210090-GXRT

采 购 人：扶绥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3-210090-GXRT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预算金额：7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仅采购固定单价，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需求数量及采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进行分批次配送，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产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开 标 地 点：本 项 目 将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开 标 大 厅 解 密、开 标（<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商务楼 1 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街 173 号

项目联系人：钟赫

联系电话：0771-768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十五层 1531 号

联系电话：0771-5855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娅娜

电 话：0771-5855525

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配方 颗粒供应服 务	1 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1.1 负责提供医院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少于一年。 1.2 投标人承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服务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 2020 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生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要求： 3.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5 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4）； 3.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3.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4.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4.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3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退换。 4.5 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6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至少 1 名调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侯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30min，人员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要求装修中药房 负责为医院提供中药房的装修设计方案，经医院同意后，负责为中药房（约 60 平方米）进行重新装修。 三、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应符合扶绥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常用品种需求(毒性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特殊要求的配方颗粒品种除外)，避免货源短缺和价格波动，维持医患满意度。 2.投标人应承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3.投标人应提供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证。 4.投标人为医院发展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对于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能提供技术支持。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且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任何的赔偿。 5.中药配方颗粒须执行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的中药配方颗粒供货价格，且各区域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保持一致。未经医院允许，不
--	--	--

		得擅自调价。如遇配方颗粒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需要调整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应与采购人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此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包含运输、配送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医院按投标人实际配送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入库量支付采购费用。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6.投标人应配合完成每年药检部门及相关单位对中药配方颗粒抽检工作，如出现抽检结果不合格，由此产生的处罚或经济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医院调剂场所的设备设施，包括药品货架、除湿机、通风设备等药品储存设备和药斗（架）、调剂台、称量用具等药品调剂设备（器具）。 8.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原有的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原有的医院信息系统品牌：中联），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投标人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要求 2 周内可以正常运行。因投标人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我单位处方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且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任何的赔偿。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9.信息系统能够与医院系统对接保证处方实时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并能够在系统上完成快递下单及支付，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有记录做到随时可查，具体实施时间应在两周内完成，同时要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投标人应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接口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为保证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
一、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3 年。 2. 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3 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若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以每月实际发生量按月结算，每月终了，双方核对当月中药配方颗粒使用数量，供应商提供验收清单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个周期未结的货款。 （2）发票要求：采购单位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付款金额同等的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所需购买药品，购买“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中某药品结算金额=所购药品对应的中标单价×当月实际购买该药品的数量。
项目质量控制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中药颗粒单价统一下浮利率报价，报价范围：投标下浮系数必须 $0\% \leq \text{中药颗粒单价统一下浮利率} \leq 100\%$，投标人根据本章附件 1 的品类要求报价，少报、多报及不按照规定品种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服务期内以上限单价乘以（1-下浮利率）再乘以实际使用量结算。 1.2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药品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单价报价中。 1.3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中药颗粒剂配方品种、本次投标价（应为折算成原药材饮片克价格，单位为元/g）；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税费等）。 1.4 本次报价价格按附件一“扶绥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目录”进行中药颗粒单价统一下浮利率报价，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可超出对应上限报价范围。 1.5 投标人须同时就本企业生产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进行单价报价，作为服务期内供应价格依据。 1.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国内省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供应价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家及以上国内市级及以上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类医院的供应价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有业绩则必须先提供广西区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类医院的供应价证明材料），目录以外的品种遵照此原则报价。 1.7 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半年内不允许涨价。当该系列产品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求原因确实需要调价,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函件方可调价。 2.管理方式： 2.1 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如中标供应

	商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等相关未切实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改正，如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任何的赔偿。 2.2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负责送货上门； 3.2 突发事件、紧急药品或应急药品应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送达，其他常用药品应在 3 日内送达。 4.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项目费用。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5.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5.3 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5.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5.5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中标品种确定后，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企业本轮配送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一般药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配送)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被药监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可以从①服务保障体系、运输、交货、配送方案；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承诺；③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建筑业）；④配套服务；⑤拟投入设备情况；⑥增值及延伸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编制），以作为评档依据。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以往项目服务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建筑业）供参考及评审，如若中标，须在中标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实地情况适当调整设计、装修方案（建筑业），调整后的方案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工作。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 1:

扶绥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序号		执行标准（国 标优先）	规格（每克颗粒相 当于饮片量(克)）	上限单价 （元/克）
1	艾叶配方颗粒	省标	4	0.200
2	白果仁配方颗粒	省标	3.1	0.200
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省标	5.3	0.228
4	白及配方颗粒	省标	5	0.595
5	白茅根配方颗粒	省标	2.5	0.143
6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省标	4	0.223
7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3	0.673
8	白鲜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7	0.433
9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集 采）	国标	3	0.145
10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集采）	国标	1.4	0.167
11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集 采）	国标	5	0.179
12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 粒	省标	7.5	0.173
13	板蓝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10
14	半边莲配方颗粒	省标	2.8	0.187
15	半枝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78
16	薄荷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7	0.090
17	北柴胡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390
18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2.5	0.265
19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6	0.101
20	布渣叶配方颗粒	国标	6.7	0.136
21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6	0.285
22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5	0.130

23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6	1.601
24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74
25	炒白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159
26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5	0.741
27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70
28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省标	10	0.369
29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151
30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2	0.127
31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8	0.160
32	炒蒺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5	0.110
33	炒僵蚕配方颗粒	省标	3	0.772
34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50
35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73
3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90
37	炒麦芽配方颗粒	省标	10	0.086
38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08
39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1.260
40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260
41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085
42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3	0.144
43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64
44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90
45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64
46	沉香配方颗粒	省标	10	1.318
47	陈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39
48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228

49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6.5	0.190
50	川木香(川木香)配方颗粒	省标	1.4	0.250
51	川牛膝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74
52	川芎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206
53	穿破石(构棘)配方颗粒	省标	18	0.040
54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标	4	0.153
55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标	4	0.240
56	醋莪术(广西莪术) 配方颗粒	省标	8	0.151
57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省标	2.8	0.480
58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5	0.140
5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1.3	0.250
60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9	0.223
61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5.5	0.247
62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	0.871
63	醋香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34
64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268
65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5	0.284
66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27
67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50
68	大黄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14
69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4	0.138
70	大蓟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44
71	大青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077
72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6	0.119
73	大枣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127
74	丹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66
75	淡豆豉配方颗粒	省标	3	0.156

76	淡附片配方颗粒	国标	8.3	0.337
77	淡竹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00
78	当归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240
79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	0.269
80	地肤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7.5	0.090
81	地骨皮配方颗粒	省标	7	0.308
82	地黄炭配方颗粒	省标	1.5	0.096
83	地锦草(斑地锦)配方颗粒	省标	3	0.150
84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省标	4	0.951
85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	3.5	0.190
86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省标	5	0.254
87	灯心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730
88	丁香配方颗粒	省标	2.1	0.380
89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4	0.345
90	独活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7	0.140
91	煅龙骨配方颗粒	省标	25	1.199
92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39
93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3.4	0.684
94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省标	2.5	0.260
95	防风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260
96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4.5	0.390
97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155
98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230
99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530
100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26
101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190
102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3.3	0.313

	(集采)			
103	佛手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6	0.284
104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83
105	茯苓皮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24
106	茯神配方颗粒	省标	20	0.310
107	浮小麦配方颗粒	省标	10	0.080
108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5.5	0.829
109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181
110	干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90
111	高良姜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55
11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3.5	0.290
113	葛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113
114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33
115	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5	0.425
116	枸杞子配方颗粒	省标	1.2	0.276
117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6	0.190
118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省标	1.5	0.235
119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省标	7.1	0.220
120	广藿香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7	0.166
12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7	0.070
122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7.5	0.188
123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5	1.116
124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省标	10	0.500
125	海桐皮配方颗粒	省标	20	0.138
126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2	0.174
127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90
128	合欢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77

129	荷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00
130	黑顺片配方颗粒	省标	10	0.321
131	黑芝麻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56
132	红参配方颗粒	省标	1.5	1.550
133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2	0.970
134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70
135	虎杖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80
136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省标	3.5	0.462
137	滑石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066
138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	2.6	0.208
139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090
140	黄柏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65
141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780
14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158
143	黄芩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2	0.160
144	鸡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8	0.242
145	鸡血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5	0.090
146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2.2	0.890
147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41
148	姜黄配方颗粒	省标	5.5	0.700
149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07
150	芥子(芥)配方颗粒	省标	3	0.225
151	金荞麦配方颗粒	省标	8.5	0.164
152	金银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644
153	金樱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263
154	荆芥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7	0.090
155	荆芥炭配方颗粒	省标	7.5	0.210

156	九节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4	1.645
157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52
158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1.2	0.576
159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6	0.090
160	酒萸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280
161	桔梗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87
162	菊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5	0.220
163	苦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10
164	苦楝皮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40
165	款冬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439
166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300
167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4	0.193
168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12	0.138
169	灵芝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5	0.163
170	六神曲配方颗粒	省标	14.3	0.054
171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2	0.252
172	龙骨配方颗粒	省标	25	1.134
17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1.1	0.360
174	漏芦配方颗粒	省标	8.3	0.266
175	芦根配方颗粒	省标	5.9	0.135
176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国标	5	0.214
177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	16.7	0.321
178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80
179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07
180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83
181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省标	5.7	0.257
182	马鞭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101

183	马齿苋配方颗粒	省标	4	0.125
184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1.1	0.620
185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	5.5	0.498
186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2.2	0.450
187	玫瑰花配方颗粒	省标	3.7	0.546
188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3.5	0.320
189	蜜麻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8	0.108
190	绵草薜(绵草薜)配方颗粒	省标	4.3	0.227
191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省标	5	0.244
192	墨旱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89
193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3	0.290
194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1.8	0.224
0.18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80
196	木香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3	0.150
197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省标	2	0.587
198	女贞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094
199	藕节配方颗粒	省标	11	0.086
200	藕节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59
201	胖大海配方颗粒	省标	4	1.175
202	炮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3	0.181
203	佩兰配方颗粒	省标	4	0.142
204	枇杷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80
205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7	0.099
206	千年健配方颗粒	省标	5	0.186
207	前胡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5	0.370
208	芡实配方颗粒	省标	10	0.280
209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省标	3.5	0.706

21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集采)	国标	1.8	0.226
211	秦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9	0.070
212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国标	5	0.147
213	青蒿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14
214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84
215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3.4	4.700
216	拳参配方颗粒	省标	4	0.518
217	人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1.385
218	忍冬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5	0.088
219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集采)	国标	2.2	0.265
220	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4.5	0.304
221	肉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5	0.180
222	三七粉配方颗粒	省标	1.5	1.870
223	桑白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90
224	桑寄生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094
225	桑螵蛸配方颗粒	省标	11	2.830
226	桑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8	0.094
227	桑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77
228	桑枝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50
229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6	0.393
230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国标	4.5	0.900
231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4	0.373
232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集采)	国标	2	0.094
233	蛇床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07
234	射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210
235	伸筋草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13
236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集采)	国标	5	0.294

237	生地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4	0.164
238	生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5	0.140
239	生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076
240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4.7	0.496
241	石斛配方颗粒	省标	7.5	0.574
242	石见穿配方颗粒	省标	6.7	0.120
243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32
244	使君子配方颗粒	省标	4.5	0.210
245	首乌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088
246	熟地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3	0.172
247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6.6	0.369
248	苏木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80
249	素馨花配方颗粒	省标	7.5	3.318
250	锁阳配方颗粒	省标	2	0.419
251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2.5	0.518
252	烫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6.6	0.111
253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1.2	0.390
254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140
255	天麻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443
256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省标	6	0.188
257	通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	1.010
258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省标	3.5	0.690
259	土茯苓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48
260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70
261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国标	4.5	0.496
262	乌梅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6	0.124
263	乌梢蛇配方颗粒	省标	3.5	2.747

264	乌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108
265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658
266	蜈蚣配方颗粒	省标	2.8	10.650
267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1.6	0.280
268	五加皮配方颗粒	省标	5.6	0.286
269	西洋参配方颗粒	省标	2	1.290
270	豨莶草(腺梗豨莶)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28
271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3.3	0.664
272	夏枯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5	0.130
273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6	0.118
274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5	0.760
275	香加皮配方颗粒	省标	3.6	0.187
276	香薷(江香薷)配方颗粒	省标	6.4	0.204
27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30
278	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80
279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4	0.134
280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04
281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6	0.321
282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3.5	0.362
283	续断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130
284	玄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20
285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210
286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省标	1.2	0.700
287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90
288	盐杜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83
289	盐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80
290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179

291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3.5	0.536
292	野菊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56
293	益母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5	0.070
294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5	0.131
295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90
296	银柴胡配方颗粒	省标	1.7	0.464
297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530
298	鱼腥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80
299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1.2	0.298
300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	20	0.420
301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66
302	浙贝母配方颗粒	省标	4	0.537
303	知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8	0.150
304	栀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130
305	栀子炭配方颗粒	省标	3.5	0.232
306	制草乌配方颗粒	省标	6	0.704
307	制川乌配方颗粒	国标	2.7	0.940
308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29
309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3	0.580
310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230
311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省标	1.6	0.301
312	猪苓配方颗粒	省标	14	0.850
313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省标	10	0.098
314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	1.684
315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80
316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02
317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4	0.203

318	紫苏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148
319	紫菀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65
320	棕榈炭配方颗粒	省标	10	0.210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编列内容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本项目不适用）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55525，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十五层153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帐号：4505 0110 0907 0000 045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4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1 - \text{供应商中最高价格下浮利率}}{1 - \text{某供应商价格下浮利率}} \times 40 \text{ 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1) 服务保障体系、运输、交货、配送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1 分)：有简单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3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三档(7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招标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 四档(10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内容详实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招标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
		(2) 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一档(1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承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配备的人数及人员素质能较为合理地兼顾工作效率和人员成本；售后服务响应较及时、针对不同的服务要求均能有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7 分)：人员配备合理，配备的人数及人员素质能合理兼顾工作效率和人员成本；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不同的售后服务要求均能及时有效地响应；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全面、切实可行。 四档(10 分)：人员配备合理，配备的人数及人员素质能合理有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的兼顾工作效率和人员成本；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不同的售后服务要求均能及时有效地响应；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全面、切实可行，具有本地化服务，能针对病人及医院提出的问题及时给出解决方案。
		(3) 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满分6分）	一档（2分）：设计、装修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晰。 二档（4分）：设计合理可行，适用采购单位使用规模，基本满足要求，内容较全面、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 三档（6分）：设计科学、合理，空间利用充分、可行，装修环保，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全面、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4) 配套服务（满分6分）	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 一档（2分）：内容简单，各环节内容简单，配套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方案简单、措施描述不清晰的。 二档（4分）：内容基本齐全，各环节内容简单，配套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可行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 三档（6分）：内容齐全且具体，各环节工作内容清晰且有措施，配套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有亮点。
		(5) 拟投入设备情况（满分6分）	一档（2分）：在生产、运输、存储、售后等环节中，拟投入设备配备计划基本完整，主要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计划及管理措施需要。 二档（4分）：在生产、运输、存储、售后等环节中，拟投入设备配备计划比较完整，主要设备满足项目采购计划及管理措施需要。 三档（6分）：在生产、运输、存储、售后等环节中，拟投入设备配备计划完全完善，主要设备、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计划及管理措施需要。
		(6) 增值及延伸服务能力（满分7分）	(1) 制定服用方法指导。投标人提供服用方法指导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每季度开展多途径的相关知识培训和宣传服务不少于一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定制中医特色专属科普宣教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等相关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3	商务分 （满分15分）	（1）企业认证(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原件备查），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业绩(满分1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企业实力(满分9分)	1. 投标企业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绿色示范企业得 2 分，无不得分。（以提供国家工信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 产品生产企业参与制定所投产品国家标准被采纳品种数（国家药典委已公布的品种），每个得 0.15 分，满分 7 分。提供所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或《中国药典》）的封面或前言页复印件，其中必须清晰列出投标单位（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名称。
		（4）政策分（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 方）：_____

供应商（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5**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扶绥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中药颗粒单价统一下浮利率（%）
1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 3 年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 交货地点：_____。

4. 送货时间要求：_____。

5. 供货一览表：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药品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乙方“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各药品投标价格在合同期内相对保持不变，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药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中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有价格上涨必须出具国家物价部门的有效文件或厂家的调价文件或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涨（文件发布时间与调价时间应当一致），否则不予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配送并且未按本款中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相应情况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为期3年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具体定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 如招标文件“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另外进行购买，不计入本项目内。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供药品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药品生产日期的三个月，部分药品供货时间不得超过药品生产日期的两个月。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72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送达时间。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权力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中药房的装修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对中药房进行装修并保证合同期内正常使用。

4. 乙方协助甲方打造儿科、妇产科、消化科、内科等中医优势科室，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每月不少于4次的广西名医专家活动，到场专家必须是儿科、妇产科、消化科、内科方面的广西名中医专家，以专家讲课、查房、坐诊等形式助力打造中医优势科室。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48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按全部货款的3倍赔偿甲方。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以每月实际发生量按月结算，每月终了，双方核对当月中药配方颗粒使用数量，供应商提供验收清单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周期未结的货款。

(3) 发票要求：采购单位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付款金额同等的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所需购买药品，购买“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清单”中某药品结算金额=所购药品对应的中标单价*当月实际购买该药品的数量。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应交付货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应交付货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应交付货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应交付货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年供货总额(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区域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药颗粒单价统一下浮利率(%)	备注
1	扶绥县人民医院 2025-2028 年中药 配方颗粒供应服 务	1 项		详见：扶绥县人 民医院中药配方 颗粒目录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下浮利率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扶绥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序号		执行标准（国 标优先）	规格（每克颗粒相 当于饮片量(克)）	上限单价 （元/克）
1	艾叶配方颗粒	省标	4	0.200
2	白果仁配方颗粒	省标	3.1	0.200
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省标	5.3	0.228
4	白及配方颗粒	省标	5	0.595
5	白茅根配方颗粒	省标	2.5	0.143
6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省标	4	0.223
7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3	0.673
8	白鲜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7	0.433
9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集 采）	国标	3	0.145
10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集采）	国标	1.4	0.167
11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集 采）	国标	5	0.179
12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 粒	省标	7.5	0.173
13	板蓝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10
14	半边莲配方颗粒	省标	2.8	0.187
15	半枝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78
16	薄荷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7	0.090
17	北柴胡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390
18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2.5	0.265
19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6	0.101
20	布渣叶配方颗粒	国标	6.7	0.136
21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6	0.285
22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5	0.130
23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6	1.601

24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74
25	炒白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159
26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5	0.741
27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70
28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省标	10	0.369
29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151
30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2	0.127
31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8	0.160
32	炒蒺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5	0.110
33	炒僵蚕配方颗粒	省标	3	0.772
34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50
35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73
3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90
37	炒麦芽配方颗粒	省标	10	0.086
38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08
39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1.260
40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260
41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085
42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3	0.144
43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64
44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90
45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64
46	沉香配方颗粒	省标	10	1.318
47	陈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39
48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228
49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6.5	0.190
50	川木香(川木香)配方颗粒	省标	1.4	0.250

51	川牛膝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74
52	川芎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206
53	穿破石(构棘)配方颗粒	省标	18	0.040
54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标	4	0.153
55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标	4	0.240
56	醋莪术(广西莪术) 配方颗粒	省标	8	0.151
57	醋没药(天然没药) 配方颗粒	省标	2.8	0.480
58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5	0.140
5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配方颗粒	省标	1.3	0.250
60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9	0.223
61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5.5	0.247
62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	0.871
63	醋香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34
64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268
65	醋郁金(广西莪术) 配方颗粒	省标	5	0.284
66	大腹皮(大腹皮) 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27
67	大黄(药用大黄) 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50
68	大黄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14
69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4	0.138
70	大蓟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44
71	大青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077
72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6	0.119
73	大枣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127
74	丹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66
75	淡豆豉配方颗粒	省标	3	0.156
76	淡附片配方颗粒	国标	8.3	0.337
77	淡竹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00

78	当归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240
79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	0.269
80	地肤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7.5	0.090
81	地骨皮配方颗粒	省标	7	0.308
82	地黄炭配方颗粒	省标	1.5	0.096
83	地锦草(斑地锦)配方颗粒	省标	3	0.150
84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省标	4	0.951
85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	3.5	0.190
86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省标	5	0.254
87	灯心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730
88	丁香配方颗粒	省标	2.1	0.380
89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4	0.345
90	独活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7	0.140
91	煅龙骨配方颗粒	省标	25	1.199
92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39
93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3.4	0.684
94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省标	2.5	0.260
95	防风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260
96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4.5	0.390
97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155
98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230
99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530
100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26
101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190
102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313
103	佛手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6	0.284
104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83

105	茯苓皮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24
106	茯神配方颗粒	省标	20	0.310
107	浮小麦配方颗粒	省标	10	0.080
108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5.5	0.829
109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181
110	干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90
111	高良姜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55
11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3.5	0.290
113	葛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113
114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33
115	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5	0.425
116	枸杞子配方颗粒	省标	1.2	0.276
117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6	0.190
118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省标	1.5	0.235
119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省标	7.1	0.220
120	广藿香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7	0.166
12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7	0.070
122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7.5	0.188
123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5	1.116
124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省标	10	0.500
125	海桐皮配方颗粒	省标	20	0.138
126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2	0.174
127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90
128	合欢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77
129	荷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00
130	黑顺片配方颗粒	省标	10	0.321
131	黑芝麻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56

132	红参配方颗粒	省标	1.5	1.550
133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2	0.970
134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70
135	虎杖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80
136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省标	3.5	0.462
137	滑石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066
138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	2.6	0.208
139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090
140	黄柏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65
141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780
14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158
143	黄芩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2	0.160
144	鸡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8	0.242
145	鸡血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5	0.090
146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2.2	0.890
147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	0.141
148	姜黄配方颗粒	省标	5.5	0.700
149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07
150	芥子(芥)配方颗粒	省标	3	0.225
151	金荞麦配方颗粒	省标	8.5	0.164
152	金银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644
153	金樱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263
154	荆芥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7	0.090
155	荆芥炭配方颗粒	省标	7.5	0.210
156	九节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4	1.645
157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52
158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1.2	0.576

159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6	0.090
160	酒萸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280
161	桔梗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87
162	菊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5	0.220
163	苦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10
164	苦楝皮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40
165	款冬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439
166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300
167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4	0.193
168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12	0.138
169	灵芝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5	0.163
170	六神曲配方颗粒	省标	14.3	0.054
171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2	0.252
172	龙骨配方颗粒	省标	25	1.134
17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1.1	0.360
174	漏芦配方颗粒	省标	8.3	0.266
175	芦根配方颗粒	省标	5.9	0.135
176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国标	5	0.214
177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	16.7	0.321
178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80
179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07
180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83
181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省标	5.7	0.257
182	马鞭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101
183	马齿苋配方颗粒	省标	4	0.125
184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1.1	0.620
185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	5.5	0.498

186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2.2	0.450
187	玫瑰花配方颗粒	省标	3.7	0.546
188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3.5	0.320
189	蜜麻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8	0.108
190	绵草薜（绵草薜）配方颗粒	省标	4.3	0.227
191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省标	5	0.244
192	墨旱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89
193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3	0.290
194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1.8	0.224
0.18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80
196	木香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3	0.150
197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省标	2	0.587
198	女贞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094
199	藕节配方颗粒	省标	11	0.086
200	藕节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59
201	胖大海配方颗粒	省标	4	1.175
202	炮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8.3	0.181
203	佩兰配方颗粒	省标	4	0.142
204	枇杷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80
205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7	0.099
206	千年健配方颗粒	省标	5	0.186
207	前胡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5	0.370
208	芡实配方颗粒	省标	10	0.280
209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省标	3.5	0.706
21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8	0.226
211	秦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9	0.070
212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国标	5	0.147

213	青蒿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14
214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84
215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3.4	4.700
216	拳参配方颗粒	省标	4	0.518
217	人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1.385
218	忍冬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5	0.088
219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2	0.265
220	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4.5	0.304
221	肉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5	0.180
222	三七粉配方颗粒	省标	1.5	1.870
223	桑白皮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90
224	桑寄生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094
225	桑螵蛸配方颗粒	省标	11	2.830
226	桑椹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8	0.094
227	桑叶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77
228	桑枝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50
229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6	0.393
230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国标	4.5	0.900
231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4	0.373
232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094
233	蛇床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107
234	射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210
235	伸筋草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13
236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294
237	生地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4	0.164
238	生姜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5	0.140
239	生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076

240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4.7	0.496
241	石斛配方颗粒	省标	7.5	0.574
242	石见穿配方颗粒	省标	6.7	0.120
243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32
244	使君子配方颗粒	省标	4.5	0.210
245	首乌藤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	0.088
246	熟地黄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3	0.172
247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6.6	0.369
248	苏木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80
249	素馨花配方颗粒	省标	7.5	3.318
250	锁阳配方颗粒	省标	2	0.419
251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2.5	0.518
252	烫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6.6	0.111
253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1.2	0.390
254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140
255	天麻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443
256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省标	6	0.188
257	通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	1.010
258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省标	3.5	0.690
259	土茯苓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48
260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070
261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国标	4.5	0.496
262	乌梅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6	0.124
263	乌梢蛇配方颗粒	省标	3.5	2.747
264	乌药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0	0.108
265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3	0.658
266	蜈蚣配方颗粒	省标	2.8	10.650

267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1.6	0.280
268	五加皮配方颗粒	省标	5.6	0.286
269	西洋参配方颗粒	省标	2	1.290
270	豨莶草(腺梗豨莶)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28
271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3.3	0.664
272	夏枯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6.5	0.130
273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6	0.118
274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5	0.760
275	香加皮配方颗粒	省标	3.6	0.187
276	香薷(江香薷)配方颗粒	省标	6.4	0.204
27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130
278	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80
279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4	0.134
280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04
281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6	0.321
282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3.5	0.362
283	续断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5	0.130
284	玄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20
285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210
286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省标	1.2	0.700
287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90
288	盐杜仲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183
289	盐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80
290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179
291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3.5	0.536
292	野菊花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56
293	益母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5	0.070

294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5	0.131
295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5	0.090
296	银柴胡配方颗粒	省标	1.7	0.464
297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530
298	鱼腥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5	0.080
299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1.2	0.298
300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	20	0.420
301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66
302	浙贝母配方颗粒	省标	4	0.537
303	知母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8	0.150
304	栀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3	0.130
305	栀子炭配方颗粒	省标	3.5	0.232
306	制草乌配方颗粒	省标	6	0.704
307	制川乌配方颗粒	国标	2.7	0.940
308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129
309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3	0.580
310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2	0.230
311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省标	1.6	0.301
312	猪苓配方颗粒	省标	14	0.850
313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省标	10	0.098
314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	1.684
315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4	0.080
316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02
317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4	0.203
318	紫苏子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2	0.148
319	紫菀配方颗粒(集采)	国标	1.5	0.165
320	棕榈炭配方颗粒	省标	10	0.210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的“设备需求部分”（如有）内所有货物按本表要求分别列出对应的内容。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

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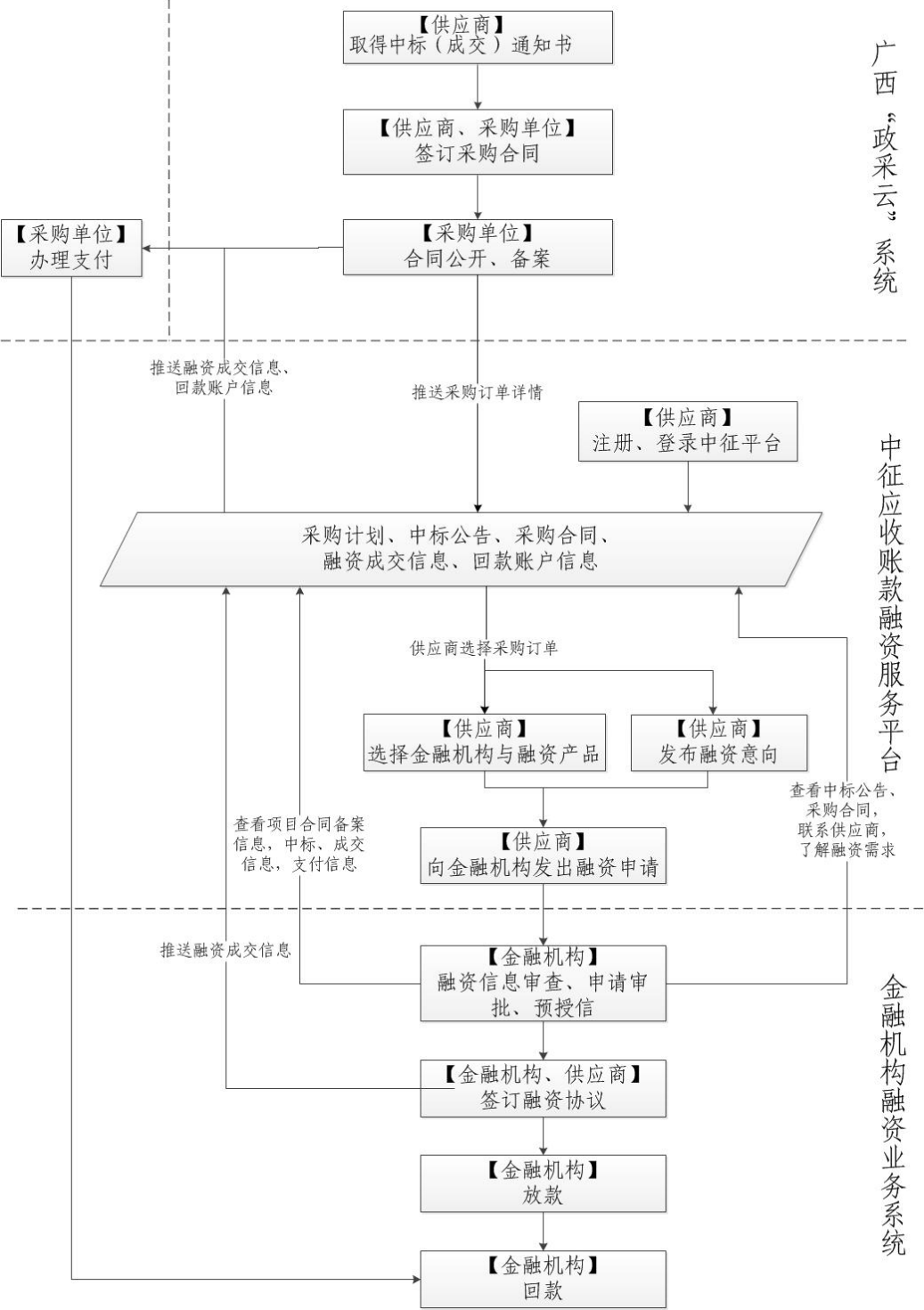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 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